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政办函〔2023〕2号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批而未供土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收缴和计发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批而未供土地，实施供地时未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相关问题，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简称10号文件)，经研究决定，现将涉及此类土地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收缴和计发办法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原则，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为目标，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适用范围

10号文件出台前，已收到省、市人民政府的征地批复文件，但县人民政府一直未实施供地，且未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相关费用的土地。

三、收缴和计发办法

（一）筹资标准

涉及此类土地的，按照实施供地时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征缴标准收缴，并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二）补贴对象

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以村(社区)为单位，按照“一村一策”的办法，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补贴人员名单。

村(居)委会在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经办流程

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筹资标准后，按照10号文件的经办流程办理，属分批次项目征地的，由县人民政府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安排县财政部门拨付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款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四）待遇计发

县财政拨付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款到账后，由县人社部门安排县社保中心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社保中心按照10号文件规定的待遇计发月数计发，将人员信息导入养老保险系统，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依法启动发放程序。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